

英國戶籍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譯

D
542.1
517



英國戶籍法 (一九二〇年)

按此為英國一九二〇年戶籍法較諸一九一〇年戶籍法增加兩重要規定其一為此後十年一次戶籍之編查得由樞密院發佈命令督促辦理其二為五年一次及地方戶籍之編查得就行政上需要及適當時舉行之(譯者附註)

本法以制定大不列顛或其任何部分戶籍及其他關於人口統計之編查條例為主茲制定之如下

第一條 督理編查戶籍權

一 依本法規定英皇得因樞密院之建議隨時指令編查大不列顛或其任何部分戶籍凡依本條所發各種命令得規定下列諸項

(甲) 編查戶籍之日期

英國戶籍法

(乙) 編查戶籍之人負

(丙) 戶籍報告之情節

惟是

(A) 依照本條需于某年在英國某處編查戶籍時除自該年起該

處上次編查戶籍後曾越五載外不得發佈此項命令

(B) 除本法表格所列各項情節應行記載外其他情節無需列入

(二) 樞密院依本條發佈命令前須將該項命令之草案提交國會

兩院以備審查其期限不得少于二十日在該期限內如國會

任何一院對該草案全部或一部向英皇表示反對該項命令

須重行草擬不得有他手續倘此項命令之一部擬規定關

于本法表格第六段所列各項情節該命令之一部非經兩院

正式決議核准或同意修改不得發生效力

(三) 凡樞密院依本條所制命令得隨後以命令撤消修改或變更之

第二條 註冊長編造戶籍職務及經費之規定

(一) 註冊長須辦理關於依本法及樞密院命令或其他規則規定而編查戶籍之各種要務並須為預備及頒發方式指導及收集方式之各種佈置

(二) 註冊長依本法及樞密院命令或其他規則執行職務時須受衛生部長之前制及指導

(三) 凡衛生部長或註冊長因編查戶籍關係或依本法執行職務關係所担負一切費用經財政部核准須由國會規定各款內支付之

第三條 編查戶籍規則

(一) 為使樞密院督促編查戶籍之命令切實施行起見衛生部長得訂立關於下列各事之規則

(甲) 劃分全國為若干戶籍區並委任人員在各區辦理關於戶籍事務

(乙) 各貧民註冊主任註冊員管事及副管事貧民救濟法令協會職員貧民救濟稅征收員及其他編查戶籍僱員須執行關於編查戶籍之各種職務

(丙) 編查戶籍各僱員註冊主任或註冊員須發表就職宣言
(丁) 各公共或慈善機關或其他法定機關高級職員須編造各該機關同居人之報告

(戊) 被報告人須以消息供給負責編造報告人
(己) 規定用作編查戶籍之各種方式

(庚) 其他關於切實執行樞密院命令規定之各種事務

(二) 凡依本條所訂規則須于訂就後立即提交國會兩院以便審查
倘國會任何一院于該項規則提交該院後二十日內奏請英
皇將該規則註銷樞密院得註銷之該項規則即為無效但不
得害及依其所作各事之效力

第四條 預備報告及節畧

(一) 註冊長須于調查戶籍後立就所得戶籍情形編造報告並將
其印刷呈送國會兩院以便審核

(二) 註冊長得于適當時因任何地方政府或個人之請求及費用
根據調查戶籍報告編訂各種節畧此種節畧包含該註冊長
依本條造就各項報告所未曾載而為該地方政府或個人所
當需索之統計消息

第五條 新訂戶籍接續期間統計之準備

註冊長須于新訂戶籍接續期間隨時搜集及印刷關於戶口數目及狀況之有用的統計消息並須設法俟該項消息得較良之分配和供給該註冊長得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協籌各項佈置藉以搜集前項消息或材料

第六條 編查地方戶籍規定

(一) 凡地方政府請求衛生部長為該地方政府所轄地之全部或一部或包括該所轄地全部或一部之地或其毗連之全部或一部編查戶籍時衛生部長如認為適當得將該項請求轉呈英皇英皇倘認為有依該地方政府執行此項法定職權之利並得由樞密院副署指令為該請願所指之地方或其任何一部編查戶籍

(二) 凡依本條編查戶籍除遵極密既特定之例外情形及應用外
須適用本法關於編查大不列顛戶籍之各項規定(非於戶
籍接續期間之規定)

(三) 本條所指之各地方政府為倫敦城普通議會各總主教轄市
鎮議會各州郡議會各市鎮議會及都會區域議會

倘若本條所指其他地方政府依本條而請求之權限不被損害各
州郡議會得依本條為該議會所轄地之全部(包括各地方政府依
本條所轄面積)請求編查戶籍樞密院亦得依本條指令批准

第七條 地方政府費用

凡因地方政府依本條例請求而從事于編查戶籍及印刷戶籍報
告所負一切費用須由該請求編查戶籍之地方政府支當之此項
費用及各地方政府依本法所負其他一切費用其屬於倫敦城普

通議會及總主教轄下之議會者須于普通課內支償之其屬於州
郡議會者須由州郡通常經費內支償之其屬於其他議會者須照
執行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八年公共衛生條例之支償費用辦法支償
之

第八條 處罰

(一) 無論何人凡犯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須立行定讞科以十磅
下之罰金

(甲) 對於本法一切規定或樞密院命令或依本法所訂各規則
拒絕遵從或有違反之行為者

(乙) 依本法頒發就職宣言而竟發虛偽之宣言者

(丙) 依樞密院命令或依本法所訂各規則須編造簽署或遞送
文件而竟編造簽署或遞送虛偽文件或促成該項虛偽文

件之編造簽署或遞送者

(丁) 依樞密院命令或各規則須解釋疑問而竟拒絕解釋或加以虛偽解釋者

(二) 無論何人凡犯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為控罪犯須立行定讞受二年以下之監禁兼作苦工或不兼作或被科罰金或被科罰金和監禁

(甲) 被僱編查戶籍未經法律威權許可擅自將其所得戶籍消息印刷或將該項消息洩露于編查戶籍工作外任何人者

(乙) 具有任何消息自知其已違本法宣洩而竟將其印刷或洩露于別人者

第九條 本法適用於蘇格蘭

(一) 本法適用於蘇格蘭時

英國戶籍法

(甲) 蘇格蘭事務大臣須代替衛生部長蘇格蘭註冊長須代替

註冊長

(乙) 本法條款所指關於編查地方戶籍之地方政府應為各州

郡及各聯鎮議會至各該議會依本法所負一切經費其屬于州郡議會者須由普通課稅內支償之其屬于鄉鎮議會者須由城市普通改良課稅或其他向各業主及居者所征相等比例之課稅內支償之惟在後者情形下州郡議會不得向警察聯鎮之納稅人為此項目的而征稅

(丙) 各執行吏執行吏書記地方官長州郡書記鄉鎮書記貧民稽查官及貧民副稽查官均須遵守依本法所訂各規則之規定對於編查戶籍克盡厥職

第十條

標題與範圍

- (一) 本法可稱為一千九百二十年戶籍法
- (二) 本法不得施行于愛爾蘭

附表格

調查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年齡
- (二) 職業專藝貿易或維傭
- (三) 國籍生地人種語言
- (四) 居留地及房底性質
- (五) 婚姻家長關係及產兒等情形
- (六) 其他關於考核人口社會的及內事的必要消息之各種事項

D
5.42.1
817